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1) 董事辭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董事辭任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邵少敏先生(「邵先生」)基於事務繁忙，故此已於2019年3月2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彼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9年4月12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情況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每名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必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最少一名成員為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生效日期董事會將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減至兩名，少於最低人數。董事會亦將缺少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最少一名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會懸空，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將減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所指定最低人數。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本公司現正致力物色合適人選，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曾金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禮先生、劉海峰先生及邵少敏先生。